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7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冠誌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87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5958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冠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潘冠誌自民國112年1月間某日起，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進行賭博之犯意，以不詳方式取得賭博網站www.club666.net、www.club58.net/ag/aa0524之代理權成為管理者，並以其向不知情之吳采潔（所涉詐欺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借用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甲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乙帳戶）充作賭客賭金匯款帳戶，在臺中市某處，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文森佐」使用臉書、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招攬江佩璇、鍾秉豐等不特定人至上開賭博網站註冊會員，使賭客得以上網連線登入上開線上賭場之虛擬賭博場所下注簽賭，江佩璇、鍾秉豐即與潘冠誌或賭博網站對賭「百家樂」，江佩璇、鍾秉豐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賭金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嗣因江佩璇、鍾秉豐損失賭金認

01 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2 理 由

03 一、本案被告潘冠誌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4 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
05 序進行中，被告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06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依刑
07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8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09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10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1 二、證據名稱：

12 (一)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13 白（偵28231卷第6至8頁；偵32472卷第6至14頁、第21至29
14 頁；偵8387卷第61至77、第83至86頁；本院卷第45至57頁）

15 (二)證人江佩璇於警詢之指訴（偵57864卷第5至7頁）

16 (三)證人鍾秉豐於警詢之證述（偵28231卷第9至10頁）

17 (四)證人吳采潔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時之證述（偵57864卷
18 第48至49頁；偵28231卷第38至40頁；他卷第5至7頁；偵324
19 72卷第32頁正反面）

20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2張（偵57864卷第8
21 頁）

22 (六)證人江佩璇與LINE、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文森佐」對
23 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擷圖4張（偵57864卷第9至10頁）

24 (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1張（偵28231卷第24
25 頁）

26 (八)證人鍾秉豐與LINE暱稱「文森佐」對話紀錄擷圖2張（偵282
27 31卷第23頁反面）

28 (九)賭博網站頁面、客萊柏網頁擷圖2張（偵28231卷第23頁反
29 面、第24頁反面）

30 (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7日台新總作文字
31 第1120021870號函暨所附本案甲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

01 各1份（偵57864卷第11至18頁）

02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
03 2224839217866號函暨所附本案乙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04 表各1份（偵57864卷第19至31頁）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07 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同法第266條第2
08 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罪。移送併辦意旨
09 書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誤載為刑法第
10 39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然檢察官移送
11 併辦僅為促請法院注意就併辦事實部分是否為起訴效力所
12 及，本院不受其移送併辦法條之拘束，且公訴檢察官已當庭
13 更正法條，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而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
14 事實，與原起訴之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
15 理，附此敘明。

16 (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17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18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19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20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21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22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23 賣、製造、散佈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24 46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112年1月間起至同年4
25 月10日止，以前述方式接受不特定多數賭客下注簽賭百家
26 樂，與賭客對賭，而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所為係基於
27 一個營利之目的，而反覆、延續為之，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
28 之緊密、連續性及可確定性，且依社會通念，此行為態樣本
29 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為集合犯，應
30 各僅成立一罪。

3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1 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
03 途賺取金錢，而從事賭博犯行、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
04 營利，助長賭博歪風，破壞社會風氣，對公眾形成負面示
05 範，所為實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有賭博前科，有法院前案紀
06 錄表附卷可參，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
07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
08 姻、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等一切
0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0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四、沒收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60,000元，業據其於本
16 院準備程序自承在案（本院卷第49頁），並未扣案，應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黃榛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4 者，亦同。
0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6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9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編號	賭客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江佩璇	112年2月18日1時14分許	本案甲帳戶	3萬元
		112年3月10日1時31分許	本案乙帳戶	1萬元
2	鍾秉豐	112年4月10日14時23分許	本案甲帳戶	2萬元